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335 号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于 2017 年 8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南方航空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335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南方航空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335 号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南方航空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洁

郭文敏

2018年4月3日



附件：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2017 年 3 月 27 日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签发的《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0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公司(American Airlines, Inc.)(“美国航空”)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1350 号),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向美国航空非公开发行 270,606,272 股 H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74 港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53,280,000.00 港元。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012-875-1-261228-6 的港元银行账户中,其中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已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475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按照 2017 年 8 月 10 日收款当日港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 0.8544 折合人民币 1,327,122,432.00 元,扣除财务顾问费、律师费、股票登记费及相关税费等发行费用等值人民币 5,375,142.94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21,747,289.06 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承诺使用情况比较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321,747,289.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1,747,289.06				
						各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321,747,28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2017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1,321,747,289.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	1,321,747,289.06	1,321,747,289.06	1,321,747,289.06	1,321,747,289.06	1,321,747,289.06	1,321,747,289.06	0.00	不适用

(二) 调整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和原因

本公司不存在调整和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四) 临时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闲置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年度 效益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自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相关公告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全部用于补充公司一般运营资金，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不适用于上述投资项目相关情况的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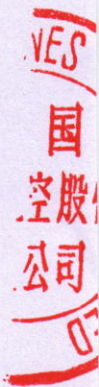
四、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前次募集资金已足额到位，公司已按照一般性授权发行 H 股相关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7月 0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证书序号：NO.000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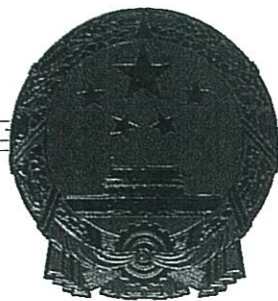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三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 名	王洁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8-03-01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0319780301152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01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7 年 06 月 13 日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王浩(110002410146)，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 54号。



110002410146



	姓名	_____
	Full name	郭文敏
	性别	_____
	Sex	女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1986-01-12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440982198601121441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00241431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143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 06月 05日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06日

郭文敏(110002414312)，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7
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 54号。



110002414312